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63
8 April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六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2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蒙特罗先生	（葡萄牙）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勒加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田中先生
	肯尼亚	拉纳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列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尔姆斯赫斯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97-85362 (c)

下午12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7/283,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283)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4(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20分散会。